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聯絡人：林宜鄉

電話：049-2334141 分機 135

傳真：049-2336052

信箱：yslin@ntcr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藝技字第1103001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0D001092_110D2000786-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0D001092_110D200078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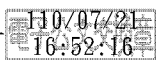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徵件，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鼓勵意願者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0工藝材質自造計畫—輔導工藝材質跨域實驗計畫，為鼓勵設計與工藝創作投入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探尋，以促成設計與工藝人才探勘新興科技於與工藝之斜槓新用價值辦理。
- 二、旨揭申請辦法及相關表件以本中心官方網頁（網址：<https://event.culture.tw/NTCRI/portal/Registration/C0103MAction?actId=11529>）公告為準。

正本：大專院校、全國文化局、設計師協會、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副本：本中心技術組



【附件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申請書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統一編號 (個人免填)			
提案代表人 (個人免填)			
提案計畫 名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聯絡地址	請勿提供非固定之住所，如學校宿舍或臨時租屋處，以避免必要文件送達延誤或影響個人權益		
電子郵件			
報名文件清單(請以打勾註記下列項目，由主辦單位核對)： 1. ☐ 申請書 (附件一) 2. ☐ 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附件二) 3. ☐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附件三，如為個人申請則免附) 4. ☐ 設計提案書 (附件四) 5. ☐ 預算支出明細表 (附件五) 6.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六) 7. ☐ 提案簡報電子資料 (請依規定寄送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附件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請分欄登記之姓名)	2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請照登記之姓 名)
3	出生年 Year Of Birth	西元年/月/日	4	性別	☐ 生理男 ☐ 生理女
5	聯絡方式 Contact	電話: 手機: 傳真:			
6	通訊地址 Address				
7	戶籍地址 House Hold Register				
8	電子信箱 Email		9	個人網站連結 personal Website	
10	專長 Specialty				
11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xxxx 工作室 / 藝術創作			
12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2000-2004 xxxx 學校 / 學士			
13	個人簡介 Personal Description	(相關專業背景說明與創作方法)			
14	經歷 Experience	2002-2007 xxxx 公司 / 職位			
15	重要事蹟或證明 Important Issues	2008 第 x 屆 xxxx 比賽 / 第 x 名			

【附件 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2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3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4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5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本團隊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審查會議之簡報

提案負責人/簽名：

授權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提案書



*本項目表請以「摘要方式」150 字以內陳述，欄位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說明；

*詳細計畫提案內容（含相關圖片等）等請依規定寄送相關送審電子檔案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計畫提案名稱：
補助申請項目： ☐ 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 ☐ 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 (可複選)
提案方向與願景(簡述)：
目前現有資源：
執行流程 SOP：
概估未來產出願景(技轉資源、跨領域合作機會等)與潛力市場：
跨產業合作與永續經營規劃：



【附件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預算支出明細表（例）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單位:NT（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複價(總價)	補助款	自籌款	預算說明
臨時人力費							
材料費							
設計費							
耗材費							
雜支費							
合計							

預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項目列展開約略細項，項目列不可更改，細目列可依需求調配新增變更，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
- 2.注意申請者預算補助不超過所編預算之 50%，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另自籌款單據自行保留。

3.非屬下列項目原則上不列入本中心補助，如須新增項目請於審議委員會另案提出審議。

(a)臨時人力費：為辦理材料試樣、研究整理、試驗等工作，須詳列預期工作明細。

(b)材料費：含提案計畫試驗之材料等費用。

(c)設計費：含設計應用開發費等(製圖、試樣設計、結構設計等)。

(d)耗材費：為辦理材料試樣所需耗材、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e)雜支費用：因辦理本項補助案衍生之雜支費用（例如郵電、文具等相關費用）。

(a)上揭補助費用須於第二期款辦理核撥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b)本案補助費用不得高於總執行經費(自籌+補助)之 50%(含)，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補助徵選計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本中心相關計畫後續展覽、學術研究、出版等推廣活動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未來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6.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7.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0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9.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10.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1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135(技術組)或來信至 yslin@ntcri.gov.tw。

1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相關計畫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輔導資訊等相關服務。
13.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請列印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雙掛號

請貼足雙掛號(掛號附回執)

申請者團隊名稱/申請者姓名：

地址：

TO：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宜鄉 小姐 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探勘新興科技於工藝新用補助計畫

壹、依據

本中心 110 工藝材質自造計畫—輔導工藝材質跨域實驗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促成設計與工藝人才探勘新興科技於與工藝之斜槓新用價值。
- 二、鼓勵設計與工藝創作投入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探尋。
- 三、扶持臺灣優秀之科技、工藝與材質創作人才及具有潛力新興團隊品牌，挑戰材質本質的試驗與設計示範，強化工藝產業接軌科研人材與市場能量，並逐步形成工藝產業之技轉資源。

參、指導單位/主辦單位

文化部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肆、補助重點

- 一、鼓勵工藝產業投入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價值探勘。
- 二、加速工藝產業的科技應用量能提升。
- 三、發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設計創作運用之試驗與研創。

伍、執行內容

一、執行目標：

以本中心執行 109 年工藝材質自造計畫—智能金屬材料複合木竹纖維工藝應用之研究計畫調研成果與原創示範，發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之試驗研究與設計展開，以期加速工藝產業的科技應用觸角範圍之提升。

二、目的性考量：

本案以乃鼓勵工藝產業投入傳統工藝產業新用(材料新用與技術新用)價值性探勘，透過材料驅動設計概念(Material Driven Design)與設計驅動創新(Design Driven Innovation)的概念，擴大傳統材料之工藝運用創新與新興科技/材質於工藝產業之連結、轉譯運用，推動當代工藝思考未來工藝發展之永續脈絡，並根基於台灣在地科技產業與傳統產

業併進的量能基礎下，向上與向外擴展台灣工藝之國際聲量。

三、善用跨領域合作：透過不同專業領域合作(工藝、農林、餐飲、醫療、設計產業等)，串聯台灣工藝產業橫向與縱向的發展與聯繫。

四、新興科技材料的工藝應用試驗研究(必要包含但不限於科技性材料，期可包含傳統工藝材料新用之創新探勘)，以展開創新材質在工藝運用的廣度或工藝技術新用為主，並可考慮導入科學或科技運用結合，以日本東京大學筧康明教授研究室發展感光西陣織研究為例。

(“Heteroweave: 伝統技法に基づく材料の織り込みによる西陣織への機能付与と表現,”VR 学会論文誌, 24 卷, 3 号, pp. 283-291, (2019.9) https://doi.org/10.18974/tvrsj.24.3_283)

陸、補助依據

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藝技字第 10430017712 號令修訂。

柒、補助辦法

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比，具有實際執行之可能性與未來發展性者將給予新興科技材料的工藝應用試驗研究(必要包含但不限於科技性材料)研創之探勘相關費用補助，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整，依每案產出成本檢據相關材料單據核銷，預計徵選 5-8 案（如提案為團隊者，補助款須由團隊推舉 1 人作為代表）。

捌、補助對象

- 一、在中華民國立案之工藝產業、工程產業、科技產業、傳統產業、設計或產品設計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工作室、公司(負責人須為我國國籍)及具本國國籍之個人。
- 二、年滿 18 歲以上具法定之成年責任能力者。
- 三、本計畫以補助工藝產業**拓展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出發，並鼓勵**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探尋，申請團隊可提出相關實績說明或規畫構想，以說服評審。

玖、經費補助

一、補助費用：

1. 臨時人力費：為辦理材料試樣、研究整理、試驗等工作，須詳列預期工作明細。
2. 材料費：含提案計畫試驗之材料等費用。



3. 設計費：含設計應用開發費等(製圖、試樣設計、結構設計等)。
4. 耗材費：為辦理材料試樣所需耗材、手工具、配件耗材、手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5. 雜支費用：因辦理本項補助案衍生之雜支費用（例如郵電、文具等相關費用）。
6. 上揭補助費用須於第二期款辦理核撥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7. 本案補助費用不得高於總執行經費(自籌+補助)之 50%(含)，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 二、 每組案件補助金額最高 20 萬元，同一申請單位以一組補助為限（若有重複申請，經確認後將追回補助款）。
- 三、 本案研創成果著作權屬於創作團隊(者)，有關著作權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分配，受補助單位(者)有其義務提供本中心本案計畫執行之過程及成果紀錄，提供本中心製作文宣或影音等推廣媒介，又受補助單位提供本中心各項報告之影音、文宣及圖像文字等，本中心擁有重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及商業範圍授權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延續研發之使用權利，受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含權利金)。

壹拾、 申請程序

- 一、 本案以**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及**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等兩工作項目進行補助，預計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擇選 5-8 案，補助申請單位可依據下述兩項補助項目進行申請，各項工作申請要件如下：
 1. **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創新設計與應用**：提案至少提出 1 項新興/科技材料於工藝新用設計研究開發規劃，並於補助申請書中提出完整研究過程計畫及完整研究報告書，含材料試樣過程記錄、材料科學性及物理性變因分析、提案研究材料資料項況、設計提案與設計提案打樣等預計進行之研究方式，提供本中心進行審查。



2. **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本項至少提出 1 項傳統工藝產業常見材料之科技運用新方規劃，並提出研究計畫書，須包含材料文化調研規劃、提案研究材料資料現況(含國內外相關可用研究或經驗資料)等，並於補助申請書內容敘明預計進行試驗方式，試驗方向需至少做為未來可運用於個人創作經營或地域產業範疇。
- ✓ 上述 2 項補助申請項目要件，補助申請單位可依據單位執行能力可負擔範圍進行擇項申請，但不限制單一工作項目規劃及多項工作項目之各項工作執行比例。

二、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

1. 徵選期程：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資格審：由本中心審核提案資料是否備齊，提案資料備齊者即通過資格審，進入審查。
3. 審查：由本中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進行之。
 - A. 審查項目：申請計畫書(撰寫內容及方向可參考上述補助工作要件)(格式詳如報名文件附件 4)。
 - B. 申請單位需赴現場向評審進行簡報，由主提案者進行說明及詢答，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含詢答時間)，說明計畫內容與計畫執行方式，若主提案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主提案者授權委託代理人(如非個人限團隊成員)代表出席，簡報缺席視同棄權。
 - C. 通過審查者將另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函知入選團隊與案。

三、 第二階段：執行

1. 受補助單位需依委員建議調整執行計畫內容，經與補助辦理單位確認後，使得進行相關提案製作，補助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止，依執行狀況需求，由本案補助辦理單位召集與案者進行執行狀況討論，結案須依合約規定繳付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
2. 本案執行過程需進行紀錄拍攝及相關田野調查紀錄，並納入期末成果審查要件，做為未來本中心相關推廣用，未達審查要求者，本中心有權利要求改善再審，或減額支付相關補助經費。
3. 經費補助及撥付方式：



- A. 所提申請補助林地經營應為合法林地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如有上述牴觸情事發生，本中心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項，相關法律責任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B. 申請單位(者)預算補助不得超過所編預算之 50%(含)，自籌款單據應提供影本供本中心審核用。
- C. 經費撥付方式：於審查通過辦理簽約後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通過本中心審查，且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經補助承辦單位確認補助計畫執行內容後，撥付第一期款(補助總額 40%)。
- (2) 第二期款：完成補助申請單位檢附結案所需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相關過程紀錄數位影像紀錄)及成果作品，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本中心，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第二期尾款(補助總額 60%)。

壹拾壹、計畫期程

序	時間	重點期程內容
1.	8 月 6 日(五)	公告徵件截止日
2.	8 月 31 日前	完成審查並官網公告入選單位
3.	9 月 10 日前	簽約，撥付第一期款 40%
4.	10 月 30 日前	期中進度確認
5.	12 月 20 日前	提交結案所需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相關過程紀錄數位影像紀錄)及成果作品，並辦理期末審查及補助之第二期款 60%核撥

壹拾貳、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附件二)
- 三、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附件三，如為以團隊申請者，個人則免付)
- 四、補助申請書(請列印附件四書面摘要資料 1 份，另上傳雲端空間包含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並以 email 提供雲端位址雲端位址提供請 mail 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

- 五、預算支出明細表(附件五)
-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六)
- 七、報名專用信封(附件七)



壹拾參、申請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寄送申請資料

- A. 請將上述申請文件寄以掛號郵件或宅急便等方式寄出，並同步傳送電子檔資料至 woodwork.ntcri@gmail.com，並同步寄送詳細提案內容之簡報 ppt 電子檔(ppt 不須印出)，如檔案過大敬請上傳雲端，並寄送 mail 提供雲端下載位址供收件單位下載。
- B. 簡章下載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www.ntcri.gov.tw/> (最新訊息/活動訊息/徵選)，繳付相關申請書面資料並完成簡報資料，信封上黏貼報名表附件七(請以 A4 信封袋裝，請勿摺疊報名文件)，郵寄至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小姐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49-2334141 #135 林小姐 #134 王小姐。

三、錄取通知：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錄取後需配合本中心契約及本案簡章規定事項進行本案計畫執行。

壹拾肆、評選標準

由本中心聘請設計、工藝技術、材質設計等專家學者，以下作為評選標準考量：

- 一、補助提案之研究與研創執行能力 50%
- 二、提案之工藝應用研創價值與提案規劃完整性 30% (提案規劃需敘明提案執行進度比例)
- 三、提案之永續經營規劃 20%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同計畫不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註明。
- 二、倘因文化部或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政



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終止個案契約。

三、計畫通過審查後，本中心視需求將派員至各個案進行查訪。

四、申請補助審查時，如辦理簡報審查，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其餘合作單位須視情況列席備詢。

五、本中心將安排簡報場次（期中及期末），如無法準時出席該場次，請於到文後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絡或於訂定日期前二日與主辦單位協調，未提報告者取消該期之補助。

六、本中心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軟體購置、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支出。

七、申請本案視同同意貴單位同意本中心使用貴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之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不再另訂授權書。

八、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本中心與審查委員指導方針確實執行，本中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九、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中心將有權利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補助申請金額減付，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十、本案計畫敘配合本中心委託之補助輔導團隊進行相關工作進度討論及相關技術輔導講座之參與，並將納入期末審查評分重點，如有因受補助之個人及受補助團隊成員因素而無法配合本中心委託輔導團隊相關輔導諮詢規劃致計畫成果不彰未達審查要求者，本中心有權利要求改善再審或依提案執行之成果完成之比例減付相關補助經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簡章索取請至本中

心官網 <https://www.ntcri.gov.tw/>